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貳、諮詢委員介紹(10 分鐘)

參、主辦單位報告(10 分鐘)

為加強本局轄區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及各項溝通活動執行成效，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成立在地諮詢小組，原則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召開，其任務為(一)聽取河川局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指地方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工作坊、現場勘查等邀請民眾參與之活動)辦理情形，並提供意見。(二)協調整合民眾在地需求及意見，納入各項計畫推動參考。(三)河川局各項計畫執行期間，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四)其他水利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本次會議屬非定期會議，主要係配合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辦理情形需經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之規定，故於定期會議以外加開本次會議。

肆、案由討論(60 分鐘)

案由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中報告(初稿)辦理情形，提請討論及確認。

說明：

1.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請各縣市政府提送期中報告(初稿)，並說明民眾參與共識成果、資料蒐集及調查成果、實質規劃內容等，由在地諮詢小組提供輔導。
2. 規劃過程應公開透明，期中報告(初稿)需辦理資訊公開，請各縣市政府說明資訊公開辦理情形，以可提供民眾充分表達意見為原則。
3. 請各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伍、臨時動議(10 分鐘)

陸、散會